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fou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郑雷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加庆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周琳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found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8400030
邮箱:IR@ifou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6-04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h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伟先生
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
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
独立董事:翟广涛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建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经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 (星期四)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h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联系邮箱:dm@sh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5日 公告名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26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6.53元/股 过户数量:1,165,976股,占总股本比例:0.7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87人,认购份额为19,273,583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9,273,583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65,97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65,976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 年10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6.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本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tGPQgIZ8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3:00-14: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程晶
董事会秘书:林志军
财务总监:陈拓
独立董事:郭晓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tGPQgIZ8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tGPQgIZ8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626529
邮箱:fjhxhb@fjhx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李查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1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89683273M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李查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注:因刘颐静于2026年6月逝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及其女儿李查德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方式依法取得刘颐静生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李进与李查德于2026年10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中触媒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触媒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期限3年。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触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触媒集团于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上述权益变动后,中触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李查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6,481,528股增加至87,120,384股,持股比例从37.91%增加至38.19%,其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6,478.1928	28.40	6,542.0784	28.6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28-2026/10/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进	1,831.5050	8.03	1,831.5050	8.03	/	/	/
李查德	338.4550	1.48	338.4550	1.48	/	/	/
合计	8,648.1528	37.91	8,712.0384	38.19	--	--	--

注: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中触媒集团持股数量由49,512,776股变为64,366,609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胡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胡斌先生从公司正式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胡斌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斌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公司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完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胡斌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 胡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胡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胡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斌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一)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斌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胡斌先生于2017年7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基于胡斌先生退休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胡斌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生产与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公司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完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胡斌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胡斌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胡斌先生辞职后承担保密义务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胡斌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斌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51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5.14%。胡斌先生辞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胡斌先生辞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胡斌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董事会对胡斌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董事徐一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杨小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职务。因工作变动,徐一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杨小雯女士和徐一心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杨小雯女士和徐一心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小雯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原定至2026年11月4日满6年,徐一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原定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辞职当日,公司已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杨小雯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小雯女士、徐一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小雯女士的辞职自股东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时生效,徐一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小雯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一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10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建军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10月30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建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调整前:
召集人:刘健
成员:武常岐、邵亚楼、严金国
调整后:
召集人:刘健
成员:黄建军、武常岐、邵亚楼、严金国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召集人:陈汉文
成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严金国
调整后:
召集人:陈汉文
成员:朱志龙、赵磊、严金国、樊功生

3.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调整前:
召集人:张英
成员:杨小雯、赵磊、邵亚楼
调整后:
召集人:张英
成员:黄建军、赵磊、邵亚楼、樊功生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0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方荣义董事。

因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刘健先生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方荣义董事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1位,代表股份数16,352,543,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0位,代表股份数15,960,40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98%;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392,139,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1%。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677位,代表股份数3,130,67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位,代表股份数13,010,154,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7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71位,代表股份数3,342,38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2%。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位,出席6位,刘健董事长、朱志龙董事、杨小雯独立董事和赵磊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15,956,570,106	99.9760	3,220,868	0.0202	612,785	0.0038	是
		H股	391,935,074	99.9478	69,600	0.0177	135,200	0.0345	
		合计	16,348,505,180	99.9753	3,290,468	0.0201	747,985	0.0046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樊功生)	A股	15,955,884,946	99.9717	3,636,308	0.0228	882,505	0.0055	是
		H股	391,935,074	99.9478	69,600	0.0177	135,200	0.0345	
		合计	16,347,820,020	99.9711	3,705,908	0.0227	1,017,705	0.0062	

(二)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黄建军	A股	15,921,466,495	99.7560	是
			H股	383,199,734	97.7202	
			合计	16,304,666,229	99.7072	
		3.02 张希	A股	15,888,493,970	99.5494	是
			H股	373,756,873	95.3121	
			合计	16,262,250,843	99.4478	

1.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26,846,243	99.8775	3,220,868	0.1029	612,785	0.0196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樊功生)	3,126,161,083	99.8557	3,636,308	0.1162	882,505	0.0281	是

(二)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黄建军	3,091,742,632	98.7563	是
		3.02 张希	3,058,770,107	97.7031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建胜、赵洁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1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0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于2026年9月10日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2026年10月28日,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0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高裕弟,男,1977年5月出生,时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穆欣炬,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张小波,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吴磊,男,1985年10月出生,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监(管理销售部),住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我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会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我会于2026年8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高裕弟、穆欣炬、吴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小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小波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同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年12月23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明,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其《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374,031.73元、7,645,323.73元、23,581,569.24元,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当期利润总额的5.56%、15.58%、131.74%。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虚增2022年度利润总额47,115,576.91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8.53%;虚增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高裕弟时任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裕弟全面负责清越科技经营管理,知悉、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补缴税款事项但未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未对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显示模组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

穆欣炬时任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其分管的销售部负责显示模组销售业务,其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虚假销售芯片、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有关情况,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作为财务总监,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吴磊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监(管理销售部),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吴磊组织、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知悉虚假销售芯片事项。作为清越科技总监管理销售部,未能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五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裕弟、穆欣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清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补缴出口退税款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裕弟、穆欣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申辩人共同提出,认可清越科技的申辩意见。

2.高裕弟另提出:(1)关于虚假销售芯片,其不知悉、未参与。(2)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及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其不知悉且无从发现相关情况。(3)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案涉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其未决策、不知悉、未参与案涉供应商预付款交易。二次告知书新增"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的表述违反"申辩不加重处罚"的规定。(4)关于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案涉税款认定事宜高度复杂,清越科技无法进行准确会计处理,不存在隐瞒的主观故意。(5)关于量罚,其承诺未来替上市公司承担不低于1000万元的民事赔偿金额,主动自愿开展先行赔付,属于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3.穆欣炬另提出:(1)关于虚假销售芯片,其销售芯片的出发点在于回笼资金以缓解现金流紧张,并非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利润指标而虚增利润。(2)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其基于正常业务逻辑对公司内部销售行为进行审批,不直接参与也无法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质保期检验程序实施影响存货库龄的情况。(3)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案涉供应商预付款交易及所涉交易标的具有合理的采购需求和交易背景,其基于正常业务逻辑进行了合同审批,主观过错程度较小。(4)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所涉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因具体业务人员未及时汇报导致当事人不知悉客户未实际提货的情况,不应对当事人要求过高的注意义务。(5)关于量罚。二次告知书将其在"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作用从"决策"调整为"知悉、参与",且对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其主观过错较小,应当相应调减量罚。

4.张小波另提出:(1)关于虚假销售芯片,其当时不知悉、未参与。其提交的证据显示公司相关人员否认向其汇报过芯片虚假销售事项,其直至2024年才知悉,无法发现案涉芯片销售为虚假销售,已尽合理注意义务。(2)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其事前并不知悉,案涉存货内部交易和质保期检验事项均不属其职权范围,其最早于2022年12月才知悉了有限事实,已尽合理注意义务。(3)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其囿于职权范围无法对案涉交易进行实质审查,已在业务发生时保持合理关注。(4)关于补缴税款事项,其在当时缺乏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的基本条件,客观上亦不存在隐瞒或延迟披露的故意,相关事项已在2023年年报中公开披露,其已勤勉尽责。(5)关于责任认定与量罚。其在欺诈发行事项上不具有主观故意,应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请求调减欺诈发行事项的量罚。在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上,其在年报审计发现差异后主动安排调减收入,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在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上,存在"主动供述监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5.吴磊另提出:(1)关于虚假销售芯片,其不知悉也未参与具体交易,直至2023年8月才知悉案涉交易为虚假销售,不能认定其在IPO期间"知悉"。(2)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事项,其主观上是为了解决公司经销商回款问题,过错较小。(3)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所涉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因具体业务人员未及时汇报导致当事人不知悉客户未实际提货的情况。(4)关于量罚,其积极推动预付款退回,推动内部退货,具有减轻、从轻处罚情节,请求减轻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 关于申辩人共同意见,我会已在对清越科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057号)中作出回应,不再赘述。

2.关于高裕弟:(1)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知悉、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其主张不知悉、未参与、也无法发现案涉事实没有依据。(2)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的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负有法定勤勉义务,应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对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负责。存货当时系清越科技的重要资产,对于清越科技及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和销售显示模组事项,其未有效关注并核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已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3)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我会未因调整该事实认定而加重量罚,未违反法律规定。(4)在案证据显示,子公司义乌清越于2023年5月9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补缴了税款,公司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其决策补缴税款事项但未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5)鉴于高裕弟已将其承诺承担的先行赔付基金出资额汇入指定账户,结合其另一承诺事项的未来履行情况,我会采纳其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在量罚上已做相应调整。

3.关于穆欣炬:(1)业务经营上的压力不能成为财务造假的理由。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组织、策划、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其应当对虚假销售芯片事项承担责任。(2)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决策、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3)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清越科技通过虚构采购合同方式支付资金,从而虚构销售回款,达到少计应收账款减值的目的。穆欣炬知悉上述情况并参与实施。(4)案涉显示模组从清越科技发往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并未发给销售客户。穆欣炬作为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岗位职责要求其对包括发货情况在内的内控程序执行情况保持合理关注。(5)关于量罚,二次告知书关于当事人在少计应收账款减值事项表述的调整,不影响其整体信息披露违法责任大小的认定。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4.关于张小波:(1)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其知悉虚假销售芯片有关情况,其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我会不予认可。(2)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有关情况。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财务处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当保证清越科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有关情况后,未采取任何措施避免或减少危害后果,放任清越科技违法行为的发生。(3)在案证据显示,案涉显示模组从清越科技发往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并未发给销售客户。张小波在进行财务处理时未审慎核查相关单据。(4)在案证据显示,义乌清越于2023年5月9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补缴了税款。张小波知悉上述情况,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5)关于责任认定与量罚,欺诈发行涉及的虚假销售芯片及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张小波均知悉有关情况,却没有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放任清越科技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综合考虑其在欺诈发行违法事项中所起作用等因素,我会采纳其从轻处罚意见,已在量罚上做相应调整。对于定期报告虚假记载涉及的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其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其"主动供述监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情形,我会在二次告知时已采纳其意见并调整量罚。综上,现有量罚已经综合考虑其身份、职责、履职情况、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作用等各种因素,量罚适当。

5.关于吴磊:(1)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吴磊知悉虚假销售芯片事项。其主张直至2023年8月才知悉是虚假销售,与我会查明事实不符。(2)业务经营上的压力不能成为财务造假的理由。吴磊作为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不但没有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检查、监督权,反而组织、参与故意少计应收账款减值事项,过错程度较高。(3)案涉显示模组从清越科技发往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并未发给销售客户。吴磊作为清越科技总监,直接管理销售部,其应对发货情况保持高度关注。(4)关于量罚,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我会已经综合考虑其身份、职责、履职情况、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作用等各种因素,量罚适当。综上,除前述已明确采纳的意见外,对于当事人的其他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高裕弟处以450万元罚款;
2. 对穆欣炬处以500万元罚款;
3. 对张小波处以300万元罚款;
4. 对吴磊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清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2. 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3. 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4. 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三、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四、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参与、决策涉案违法行为,未能勤勉履行职责,情节较为严重;穆欣炬作为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义乌清越总经理,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小波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吴磊组织、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高裕弟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穆欣炬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小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吴磊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开展。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高度重视,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